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尊敬的投资者: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厚爱,公司定于2024年3月3日(星期三)16:00-17: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3日(星期三)16: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会议议程:公司董事长致辞;公司董秘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就业绩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4.机构出席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董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以及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5.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业绩说明会开始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等问题提出问题,公司将结合信息披露在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用页面二维码)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就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联系电话:029-87502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2360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人	受理号
HSK42360片	片剂	用于治疗肺部感染 幽门螺杆菌感染	海思科药品注册临床 试验机构	CXHL240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2360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抗幽门螺杆菌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治疗晚期体质的幽门螺杆菌感染,HSK42360片可能抑制幽门螺杆菌活化,在多个实验和动物模型中展现出了极佳的抑菌活性,是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中抑菌活性最大的全合成,是一般抗生素升抑活力的小分子抗幽门螺杆菌,有望帮助个体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学药品分类审评申报资料要求》的通知(2020年第44号)中化药品种分类的确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类。

创新药的研发周期长,环节繁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答谢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的投资者,公司将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方式:

方式一:在微淘上搜索“钒钛股份业绩说明会”小程序;

方式二:拨打热线电话“0834-51211747D”;

方式三:微淘扫一扫“钒钛股份业绩说明会”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钒钛股份业绩说明会”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独立董事朱先生,董事、总经理马朝晖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

特别提示: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定期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www.p5w.net)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平台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569712147D

3.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零壹拾伍万零壹仟肆佰伍拾陆圆人民币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2年6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7.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住所:荆州市荆南大道55号

9.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吴昊波,

你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你配偶在2023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8,61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具